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黃億姝
即 被 告

林明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黃億姝、林明宏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根據本案之情節及另案仍在偵查中之狀況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也未能提出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以使法院相信其無慾望與動機再犯本案，故為防免再犯，保障社會之法益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諭令於113年5月21日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並遞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承認犯罪，本案業已終結，希望能具保停止羈押，才能工作賠償被害人損失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係具備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且無法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無法防免繼續從事詐欺行為，有

01 羈押之必要，方遭本院諭令羈押已如前述。且單依本案情
02 節，其所屬集團涉嫌提領被害人被害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百萬元以上，又尚有類似案件在檢警偵查中，經蒞庭檢察官
04 建議以20萬元以上具保，聲請人等也直接表明無力負擔。固
05 然聲請人強調其均承認犯罪，然行為人是否承認犯罪，本與
06 該人是否繼續犯罪無直接關連。從而，本院前所為羈押裁定
07 之原因、必要性、理由依然存在，無法因具保而使之消滅或
08 以其他強制處分方式予以替代、防免。是以，其聲請具保停
09 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13 法 官 黃文昭

14 法 官 姚念慈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